

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并生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以下称为安路普）

乙方：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是 CNAS 合格评定的校准实验室，认可编号是 L2774，其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41 号（以下称为“SGS-CSTC”）。

鉴于：

SGS-CSTC 校准实验室从事于为国内外企业、政府和国际机构，提供仪器校准、检测、认证等服务以及相关服务的业务。

安路普想要根据以下的条款和条件获得 SGS-CSTC 的服务，因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条款 1 – 协议的主题

基于安路普的仪器清单及测试要求，SGS-CSTC 同意依照本协议设定的条款及附件 I 规定的单价及服务方式提供仪器校准服务。

1.1 甲方需计量校准、检测的项目，可提前 5~7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与甲方评审后签订单次校准、检测合同（申请单、报价单），乙方根据校准、检测的实际情况及客户的要求选择如下两种服务方式：

a. 需要接送到乙方实验室校准、检测的计量器具，乙方接到甲方申请后提供接送样品服务，乙方根据校准、检测申请单清点样品数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校准、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证书）。（外包项目、特殊项目仪器校准及修理另行协商）。

b. 需要到现场进行校准、检测的计量器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申请后，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校准、检测，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校准、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证书）。（外包项目、特殊项目仪器校准及修理另行协商）。

1.2 乙方上门进行现场计量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及

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以确保计量工作安全、正确、顺利地完

1.3 由乙方校准、检测的仪器在计量过程中发现需要修理，在乙方能够进行修理的能力范围内，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此仪器进行修理。修理费和更换零件费按实际结算。如乙方不具有该仪器修理能力由甲方负责送修。

1.4 乙方由于个别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证书，应在乙方确认仪器清单时告知甲方并可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推迟出具证书的时间。

条款 II- 货币和结算方式

2.1 按照本协议 SGS-CSTC 开具的所有票据都将以人民币的形式，安路普支付的所有费用都将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2.2 甲乙双方每 30 天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每次费用结算前乙方依据附件 I 所列单价、及实际校准数量和相关其他服务清单向甲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甲方对计量费用认可后乙方再向甲方开出发票。

2.3 所有发票应该在从开票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承兑的方式付款，任何延迟付款都将按 0.5% 的月息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条款 III- 付款

3.1 安路普应该根据双方认可的费用结算清单向 SGS-CSTC 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

3.2 本费用为适合中国法律的价格。

条款 IV - 协议期限

本协议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正式生效，并在最初的 3 年内有效。

条款 V - 保密性



协议的任何一方都要保守秘密，不泄露给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因为任何其他的目的公开本协议所涉及的从另一方获得的与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的内容；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的同意。

条款 VI – 转让

无论是 SGS-CSTC 还是安路普，在未事先得到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都不能转移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和责任给任何个人或实体，但是 SGS-CSTC 可以将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给另一个 SGS 分支机构或第三方团体，并对分包负责。

条款 VII –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及所有附件包含的所有条件和承诺在双方间构成完整的协议，替代之前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商或协议。安路普服务协议通用条款为本协议附件。

条款 VIII – 适用的法律和仲裁

8.1 本协议的解释和管辖适用中国的实体法，任何与法律冲突的法规除外。

8.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至天津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条款 IX – 特殊情况收费

9.1 甲方要求加急校准的设备额外收取 30% 的校准费用，三个工作日出具报告。

9.2 乙方校准报价为不含税价格，乙方可为甲方开具 6% 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并在总报价单中体现。

条款 X – 赔偿

10.1 对于接送样品途中因甲方送校设备包装简陋所造成的损坏乙方不予赔偿。

10.2 若在校验和乙方样品收发员运送过程中所遇到的损坏，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授权的人员在下述日期签订。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结算帐单

器具实际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出厂编号	制造厂商	单价
数显卡尺	(0~150)/		18109547	meinaite	40
数显卡尺	(0~300)/		18112846	meinaite	40
推拉力计	NK-200 /		2200180922	HANDPI	100
卷尺	3m	420092704 /		科达牌	20
				含税合计	200.00

